



## N 法治日报 北京日报

近日，上海环球港主题乐园一则消息引发关注：一位母亲因孩子穿鞋身高超过1.4米（脱鞋未到），被认定不满足用儿童票条件。这再次将儿童票判定标准“究竟该看身高还是看年龄”推上舆论风口浪尖。暑期消费场景中普遍存在儿童优惠条款，体现了商家对儿童的关爱。但是，儿童优惠的标准比较模糊，身高到底多高算儿童，在消费场景中尚无定论。甚至，有些地方出现大小同价、儿童比成人价高等现象。专家认为，在特定场所，仅以身高或仅以年龄作为儿童票判定标准均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。



## 现象 1.5米四年级女童 票价比大学生还高

暑期档是一年中重要的电影热映档期，但电影票却对儿童并不“优惠”。有家长反映，自己在购买电影票时，没有找到儿童优惠票通道，给未成年的孩子也是买成人票。

在北京一家影院前台，售票员告诉记者，身高超过1.3米，可以购买优惠票。另一家影院要求，1.3米以上的未成年人，需要出示学生证或者身份证件，到前台购买学生票。也有影院的售票员表示对未成年人的认定不严格：“我们看一眼基本上就行了，如果看不出来，再要求看身份证件。”

在浙江上大学的余女士，计划暑期带刚满10岁的妹妹去天津某海洋公园游玩。按照公园的购票规定，身高1.4米以上儿童需购买240元的全价票。

余女士的妹妹虽然才上小学四年级，但身高已超过1.5米，只能购买全价票。而余女士本人凭借学生证，却能购买195元的大学生优惠票。

“这合理吗？妹妹才上四年级，就不能享受儿童票了？”余女士问道。

## 调查 儿童票政策普遍存在 具体规则差异显著

记者检索公开资料发现，我国儿童票政策在公共交通、餐饮、旅游景点等领域普遍存在，但具体规则差异显著，甚至同一领域内也不统一。

例如，铁路部门自2023年起实行“按年龄”或“按身高”标准的双轨制购票方式，但实践中，国铁集团最新规定采用年龄标准。公路、水路客运也多采用类似“双轨制”，航空则主要由航司自主制定。旅游景点的情况更为复杂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实行“年龄+身高”双轨制。

而像迪士尼、环球影城、长隆等市场化运营的主题乐园，则标准各异：有的只看年龄，如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和北京环球度假区，3周岁（含）至11周岁（含）可用儿童票。有的只看身高，如贵州安顺部分景区1.2米（不含）以下儿童免票，1.2米及以上需购全价票；浙江宁波海洋世界，1米至1.4米为儿童票。有的则采用“年龄+身高”双轨制，如广州长隆野生动物世界，适用于3周岁及以上未满12周岁，或身高1米及以上未超1.5米的儿童。

“为啥有的地方只要是未成年人就不收费，有的地方就算才几岁，身高超过1.4米就按成人收费？能不能统一一个标准呢？”不少受访家长向记者吐槽说。

## 年龄身高「拔河」 儿童票该咋买？

小学生身高「超标」，票价贵过大学生……



唐昊制图

## 观点 坚持普惠导向 扩大服务供给

## 专家 仅以身高中高年龄判定 或存在一定局限性

全国妇联维权智库专家张荣丽介绍，2020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；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、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公园等场所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；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、铁路、水路、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。

“然而，并未对儿童票的具体收费标准和判定方式（年龄或身高）作出硬性统一规定，相关场所在执行中拥有一定的自主权。”张荣丽说。

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赵树坤进一步分析，法律赋予的未成年人优惠主要分出行和进入特定场所两类，其具体权限和标准依据不同的法规或市场原则而定，导致实践中标准混乱。

受访专家认为，在特定场所，仅以身高或仅以年龄作为儿童票判定标准均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。

“以身高判定儿童票存在明显局限。”赵树坤说，在儿童身份信息登记不完善的过去，身高因直观性强而具备可操作性，但随着社会发展，其弊端愈发凸显。一方面，儿童营养水平提升导致平均身高持续增长；另一方面，这一标准违背“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”，遗传、疾病、营养等因素造成的同年龄儿童身高差异，会导致生长发育较快的儿童无法享受应有福利，形成“身高歧视”。此外，该标准还会引发逻辑矛盾——若身高超标的儿童不能享受优惠，那么身高不足标准的成年人是否应享受？允许则背离儿童票初衷，不允许则说明身高并非唯一标准，陷入两难境地。

赵树坤指出，以年龄判定儿童票同样存在局限。尽管身份证件、户口本、电子身份证件等可核验真实年龄，但实际操作中问题不少。

首先，核验时间成本高，儿童生长快，本人与证件上的面部特征、身形差异大，尤其在客流量大时，会显著增加工作人员的核验时间和成本，而身高判定则更为高效。

其次，可能增加经营者的成本压力，在景区游船等承重有限的场景中，身高和体重比年龄更适合作为判定标准；以饮食为主题的场所中，儿童食量与身高成正比，按年龄判定也不合理。最后，特殊情况下会威胁儿童安全，主题乐园中部分游乐设施如过山车、大摆锤等，身高直接关联安全性，若仅按年龄判定，可能提升游玩危险系数，通常这类项目会明确身高标准，低于标准则不允许购票或需成人陪同。

赵树坤分析，未来可能会形成以“年龄”为主、“身高”为辅的儿童票判定标准。一方面，未来儿童票的判定标准将遵循“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”，大多数行业将发展为“年龄标准”和“年龄+身高”双轨制；另一方面，儿童票的判定标准在遵循“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”的同时，也需要平衡市场的价值规律及经营者安全保障原则。当儿童与成人接待成本差异巨大、身高关涉儿童游玩安全时，“身高标准”应当继续适用。

在张荣丽看来，关于儿童票判定标准的争议，体现了公众对于法律公平性的期待，也是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在现实生活中要落到实处的呼吁。

“建议适宜儿童活动的场所学习故宫的做法，采用年龄制，对18岁以下的儿童施行参观免费（低龄儿童应有成年人陪同）。对于目前因各种原因仍需要按照身高确定儿童票的，也应适时提高身高参数标准，让更多未成年人享受到免费参观、免费或者优惠票旅行的福利，使未成年人共享国家发展的‘红利’。”张荣丽说。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，法律上规定应当对未成年人实施优惠的场景以公共服务业为主，对商业营利性机构没有作强制性规定。但是整个社会应当践行“尊老爱幼”的优良传统，让年老或年幼群体享受到应有的尊重和关爱。

2021年9月30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23部门发布《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。其中，基本原则就包括“儿童优先，普惠共享”，坚持公益普惠导向，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，让广大适龄儿童享有公平、便利、安全的服务。

“我觉得从实际情况出发，要求所有经营性机构都一刀切地提供未成年人优惠标准，这不现实也未必合理。比如有些经营场所，为儿童提供的服务安全要求更高，投入成本也会更高，如果再要求优惠打折，就不符合市场常理。但整个社会对儿童友好的导向是需要坚持的。至少在未成年人消费成本明显低于或等同于成年人的时候，不能让未成年人承担更高的价格或者付出更高的代价，这显然有违公平合理的原则。”陈音江表示。